**省级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补偿资金**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为了整合资源、合理压减，促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经过多方协商，由稷山晋华焦化有限公司代替东方和晋华完成市下达的压减任务。按照《稷山县压减焦化过剩产能实施方案》，2020年10月底前稷山晋华焦化有限公司60万吨两组焦炉全部关停。2020年10月底前稷山晋华焦化有限公司60万吨两组焦炉全部关停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。

 总体目标：2020年10月底前稷山晋华焦化有限公司60万吨两组焦炉全部关停。

 完成情况：稷山晋华焦化有限公司60万吨两组焦炉已于2020年10月份关停。目前已全部拆除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”，我们高度重视，立即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该补偿资金已于去年全部拨付给稷山晋华焦化有限公司。该公司的两组高炉也已按期关停，到目前为止已完全拆除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经按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”进行综合评价，本项目综合得100分，评价等次为“优”。各项评分结果见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”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。